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規章類別	人事類	生效日期	105 年 01 月 01 日
制訂單位	人事室	適用院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分院

制 / 修 訂 紀 錄

版次	日期	總頁數	制/修訂說明
1	91.03.15	5	新制訂
2	95.05.15	5	修訂
3	98.12.23	8	1. 明訂處理、調查、評議性騷擾申訴案件人員之迴避原則 2. 明訂調查小組之評議程序 3. 明訂性騷擾申訴案件之不受理事由 4. 明訂性騷擾申訴案件暫緩調查及評議之事由 5. 明訂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之處理程序 6. 明訂當事人之輔導及醫療支援機制 7. 配合作業需求修訂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格式
4	101.10.25	8	1. 修改辦法名稱，原「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修改為「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2. 修訂第 1、10、11、16、18、25 條條文
5	103.08.21	9	1. 修訂第十六條。 2. 增補說明再申訴機關。 3. 更新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內容。 4. 修訂辦法制定單位為人事室。
6	105.01.01	10	更新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調查表格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性騷擾防治管理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以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院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院員工(含外包人員及實習生)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員工與來訪人員間以及院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院員工於工作時間、就業場所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院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院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日常生活及工作表現。
 - 四、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就業場所，係指由本院提供或指派，使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七條 單位主管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

第八條 本院員工不得於任何時間或地點對同仁、病人、病人家屬或其他置身就業場所者，進行性騷擾。

第九條 就業場所有性騷擾情事發生時，單位主管或在場同仁應立即勸阻、糾正或為其他有效之處置措施；未予勸阻、糾正或為其他有效之處置者，以縱容論。

第十條 為有效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本院各單位應致力改善工作及服務環境設施，以保護本院員工免於性騷擾。
教學部每年應舉辦並鼓勵本院員工參加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講習，以加強本院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人事室應設置專線電話、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廣納建言；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並提出防治措施。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

第十一條 本院員工、求職者、病人、病人家屬或其他來訪人員，遇有或發現性騷擾事件時，申訴人得於事件發生日後二年內填具「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如附件)，向人事室受理人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前條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者，受理人應做成書面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戶籍及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若為申訴人之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具申訴人簽章之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戶籍及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人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十三條 院之性騷擾案件由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稱人評會)籌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由人評會主任委員遴聘，且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第十四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申請迴避。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為調查及審議性騷擾申訴，得要求相關人員或部門提供資料，該相關人員或部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調查小組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處理申訴案件，其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

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由調查小組成員列案備查，並檢附理由通知申訴人。

-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到會說明或實地進行訪談，在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由調查小組委員進行評議。
- 三、申訴人於釋明受性騷擾之事實後，被申訴人如否認該事實時，應就該事實不存在，提出說明。
-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調查小組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評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且以延長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十二條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評議決議確定。
 - 五、經調查小組調查決議，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 調查小組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一、申訴人提出暫緩評議之請求。
- 二、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 三、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案。

第十九條 調查及審議過程中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申訴案件，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以保護相關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第二十條 當事人對於性騷擾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其情形包括：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明顯矛盾者。
- 二、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法應迴避之委員仍參與調查或決議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遺漏未斟酌者。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再申訴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調查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調查小組後即予結案備查；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二十三條 調查小組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密封存檔至少五年並依法通知相關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調查小組得協助轉介至精神醫學部進行輔導或至相關醫療科部進行治療。

第四章 罰則及補救措施

- 第二十五條 經調查小組確認具有性騷擾之事實者，人事室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執行調職、申誡、記過或降級處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予以解聘(僱)；如該案情事涉及刑責，本院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二十六條 本院不得因員工提出性騷擾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惟經調查小組證實性騷擾案件為誣告者，本院除了要求申訴人回复被申訴人之名譽外，並視其情節輕重依照工作規則或相關辦法執行懲戒或處理。
- 第二十七條 單位主管針對性騷擾案件申訴人、被申訴人、相關人員及決議事項均應定期追蹤、輔導、督導，以確保懲戒、補救或相關改善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性騷擾之當事人如非本院從業人員，本院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必要措施。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與被申訴人 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申（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第 2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第 25 條）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p>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p> <p>（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提出。）</p> <p>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_____</p>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2-2 因加害人不明，將即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2-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3-1. 知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 						

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4.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5. 本事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6. 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6-1. 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6-2. 申訴人現暫不提出告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

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5. 本院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4)22052121 分機 4288，專用電子信箱：a0507@mail.cmuh.org.tw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	段	弄	號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關係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	段	弄	號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三、附件三		
調查人員	一、 二、 三、 (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		
調查結果	<p>申訴人：○○○○○○(代號)</p> <p>被申訴人：</p> <p>主文</p> <p>本案經調查結果，認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不成立。</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由</p> <p>(二)調查事項</p> <p>(三)認定理由</p> <p>(四)證據</p> <p>本案經申訴調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決議如主文，性騷擾事件成立/不成立。</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單位	

附件三

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紀錄）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再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訴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訴人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被申訴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被申訴人委任代理人		
再申訴人資料（再申訴人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本欄請填寫被代理人之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再申訴事實內容	對造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對造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聯絡電話：		
	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本案前於○年○月○日由○○（部、署、局、處、行、部隊、校、事務所、公司…）完成性騷擾申訴調查，經：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成立（詳所附性騷擾事件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爰向貴單位提再申訴。此致 ○○○政府（地址：○○○；電話：○○○；傳真：○○○）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再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再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再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再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 備註：1. 本再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再申訴人留存。
 2. 提出再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再申訴日起 7 日內組成調查小組，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再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號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號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檢附委任書						

性騷擾申訴（再申訴）委任書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職 業	住居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 任 人						
委 任 代 理 人						

茲因與 _____ 間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代為一切（再）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 ○ ○ 縣（市）政 府

委任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政府第
性騷擾再申訴案調查報告書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號再申訴案調查報告書

再申訴人：

被再申訴人：

為上當事人間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提呈調查報告事：

主文

事實及理由

一、再申訴事由

二、調查依據

三、調查經過

四、當事人主張及陳述意見

五、調查結果

六、認定理由

七、處理建議

此致

○○○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調查小組：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六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政府第
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再申訴人：

被再申訴人：

上列再申訴人因不服原受理申訴單位○○○○○○○○(即被再申訴人所屬事業單位，下簡稱公司)逾期未完成調查，向本府提出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如下：

主文

事實及理由

一、再申訴事由

二、調查依據

三、認定理由

四、本件…故構成/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性騷擾行為。

五、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對本決議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本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由本府依法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政府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七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頁

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						收件編號：		
						案號： 年 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請註明服務或就學單位名稱 (及所在地)-職稱)	住(居)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 <small>(□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相對人 <small>(□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small>			<small>(不知者免填)</small>	<small>(不知者免填)</small>	<small>(不知者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申請人是否要求對其除姓名、性別以外之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調解事由 (含請求內容) 及 爭議情形								
(本件現正在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案號如右：)								
證物名稱及件數	<small>(如無免填)</small>							
此致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small>(□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委任代理人)</smal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筆錄經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申請人認為無誤。								
						筆錄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small>(□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委任代理人)</small>		

附註：1.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

2.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如有委任代理人者，亦應記明。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亦請註明。

3. 如能一併於「職業」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

4. 「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

附件八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調解筆錄					收件編號： 全 頁	
					案號： 年 字第 號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所或居所

上當事人間因 性騷擾 事件，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在 (處所) 經本會調解成立/不成立，內容如下：

一、申請人之訴求

二、相對人之回應

三、達成之共識

四、其他

〈本件現正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案號如右：)
上調解成立/不成立內容：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申請人：

相對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紀錄：

〈簽名或蓋章〉

出席調解委員（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

委員姓名	職業	住所或居所	簽名蓋章	委員姓名	職業	住所或居所	簽名蓋章

上事件調解成立。內容： 1. 〈 〉經兩造同意當場製作調解書。 2. 〈 〉如上；並另行製作調解書。		上事件調解不成立原因： 1. 〈 〉當事人不到場。 2. 〈 〉當事人意見不一致。		並經： 1. 〈 〉申請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 〈 〉刑事被害人申請移送偵查。			

附註：1. 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2. 調解筆錄，除由委員會留存1份外，並應視當事人人數製作，交予當事人各1份留存。

3. 如有應保密之事項，請於欄內註明保密。

附件九(調解成立時撰寫)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調解書					收件編號： 全 頁	
					案號： 年 字第 號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所或居所

上當事人間因 性騷擾 事件，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在 (處所)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本件現正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案號如右： 〉
上調解成立內容：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申請人：

相對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

紀錄：○○○

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_____與_____間因

_____年_____字第_____號性騷擾事件，

業經 貴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謹申請發給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收件編號：	
					年	字第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所或居所
申請人						
相對人						
調解不成立原因	一、〈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二、〈 〉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 三、〈 〉其他_____ (請說明)。					
說明						
上當事人間因 _____ 性騷擾 _____ 事件，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由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解結果， 調解不成立，特此證明。						
○ ○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依法起訴、告訴或自訴時請將本證明書附於書狀內。
2. 如有應保密之事項，請於欄內註明保密。